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财通汇理 1 号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，主要通过大宗交易、少量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完天目药业股份，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二个月内，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确定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”）通知，长城汇理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财通基金-招商银行-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财通汇理 1 号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7 日-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目药业 1,403,225 股，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.15%，减持均价为 28.74 元/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财通汇理1号、长城汇理及宋晓明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,491,225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,491,225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15%，为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财通汇理1号、长城汇理及宋晓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6,08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2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